

目

錄

壹、摘要	1
貳、序言	4
參、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6
一、開幕致詞	7
二、第一場次——當前全球金融情勢	11
三、第二場次——全球金融危機之檢討：金融安全網設計之改革	12
四、貴賓致詞——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副董事長Mr. Thomas Hoenig	18
五、第三場次——全球金融危機之檢討：存款保險資金籌措機制之改革	23
六、專題演講——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事務處處長Mr. David Walker	32
七、第四場次——應變規劃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銀行倒閉	51

八、第五場次——後金融危機時	
代：清理銀行機制改革	65
肆、心得與建議	73
參考資料	77
附錄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簡介	78
附錄二、「IADI研究準則委員會近期研究成果與未來研究重點」簡報資料	80
附錄三、國際研討會議程	88

壹、摘要

一、主辦單位：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與阿根廷存款保險機構(SEDESA)。

二、時間：102年11月4日～102年11月8日。

三、地點：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四、出席人員

計有來自全世界約60國逾21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以及歐盟(European Commission, EC)、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等國際組織代表。我國代表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蘇財源、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秘書莊麗芳及高級辦事員周孟萱。

五、研討會主題：金融改革之願景(Navigating through the Financial Reform Landscape)。

六、研討會主要內容

透過五大主題探討各國、區域間及國際間金融改革之現況與未來趨勢，第一場次議題係當前全球金融情勢(Current Global

Scenario)探討金融危機後之存款保險及銀行業架構、國際金融監理環境包含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架構、存款保險議題、銀行清理機制及銀行監理；第二場次議題係全球金融危機之檢討：金融安全網設計之改革，探討當前監理官改善準則所採取之策略及行動、存款保險職權之改變對金融安全網體制之影響以及道德風險的控管；第三場次議題係全球金融危機之檢討：存款保險資金籌措機制之改革，存款保險基金在危機期間的脆弱點、事前收取保費及緊急應用資金、存保基金最適水準及存款保障最適額度；第四場次議題係潛在銀行倒閉案之緊急應變計畫，實際模擬演練清理多家倒閉銀行的可行性以及與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如何保持溝通順暢；第五場次議題係全球金融危機之檢討：銀行處理機制之改革，探討存款保險機構在危機處理扮演之角色演進、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之清理及資本重建(bail-in)以及冰島存款保險危機事件的啟示。

七、心得與建議

- (一)存保機制需因應世界金融、經濟情勢的改變，不斷檢討改進。
- (二)在經濟金融情勢惡化至不可收拾前，金融安全網宜及早對問題金融機構進行干預處理，是維繫市場信心之關鍵要素。
- (三)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需注意任一模式不可能適用於全部個案。
- (四)存款保險制度並非用以解決系統性危機，金融安全網相關成員宜尋求其他機制處理系統性危機事宜。

貳、序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13年11月上旬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辦第12屆全球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全世界約60國逾210名代表與會，包括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金融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構，以及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等國際組織代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由副總經理蘇財源率相關同仁與會，參與執行理事會、研究準則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等多項會議，並代表本公司參選IADI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理事之選舉，獲全體會員投票順利通過。

本公司為促進我國與法國之存款保險經驗分享與交流合作，亦於會議期間與法國存款保障及處理機構(Fonds de Garantie des Depots et de Resolution("FGDR"))簽署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由副總經理蘇財源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孫全玉與FGDR董事長Mr. Thierry Dissaux進行換文。

IADI自民國91年5月成立，迄今屆滿11年，截至103年1月底有92個會員，包括71個正式會員、9個準會員、12個夥伴會員(含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歐洲重建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¹。本公司自加入IADI成為創始會員迄今，積極參與各項事務及活動，目前本公司副總經理蘇財源於IADI中擔任最高決策單位——執行理事會之理事，負責IADI重要會務之決議及推動，另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擔任研究與準則委員會(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主席，歷年來參與擬訂IADI各項政策、領導制定及發布國際準則，成果尚稱豐碩²。

¹ IADI簡介詳附錄一。

² 范主任並於第十二屆年會中向全體會員報告「IADI研究準則委員會近期研究成果與未來研究重點」，簡報資料詳附錄二。

參、國際研討會重要內容

本次國際研討會主題³為「金融改革之願景(Navigating through the Financial Reform Landscape)」，會中探討下列五項議題：

- (一) 當前全球金融情勢(Current Global Scenario)
- (二) 全球金融危機之檢討：金融安全網設計之改革(Response to the Crisis：Reforms in Financial Safety Net Design)
- (三) 全球金融危機之檢討：存款保險資金籌措機制之改革(Response to the Crisis：Reforms in Deposit Insurance Funding Arrangements)
- (四) 潛在銀行倒閉案之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Planning for Potential Bank Failures)
- (五) 全球金融危機之檢討：銀行處理機制之改革(Response to the Crisis：Reforms in Bank Resolution Regimes)

本次研討會內容詳實，由各國國際組織代表專家及學者、存款保險機構代表等共同分享經驗及資訊。此行與聞國際金融高階領導者及國際金融組織之專業意見，對於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促進各國交流與合作，深具意義。茲將本

³ 本次國際研討會議程詳附錄三。

次國際研討會重點內容摘述如后，俾供經驗交流與分享。

一、開幕致詞

波蘭存款保險機構總經理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主席Mr. Jerzy Pruski

Mr. Jerzy Pruski首先感謝阿根廷存款保險機構執行長Mr. Alejandro Lopez及其同仁，辛苦籌辦本次IADI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同時亦歡迎阿根廷央行副總裁蒞臨致詞。Mr. Pruski歡迎所有與會佳賓，特別是近期加入IADI大家庭之新成員，包括：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芬蘭、宏都拉斯、科索沃、吉爾吉斯共和國、賴索托、巴勒斯坦、及烏干達等國存款保險機構或金融主管機關。Mr. Pruski表示，透過新會員的加入，不僅強化IADI運作功能，對於全球金融藍圖改革亦有顯著貢獻；IADI會員數持續穩定成長，係肯定IADI獲國際金融組織認可，成為國際標準制定機構(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tter)且於全球金融架構(global financial architecture)中扮演重要角色之最佳證明。Mr. Pruski並概述IADI近期數項重要政策，包括：

(一)更新IADI策略方向(strategic orientation)

IADI自2002年成立以來，歷經10年運作，已漸獲國際組織認可，原先訂定之發展策略多已達成；為期IADI更具體有效因應未來挑戰，現任主席Mr. Jerzy Pruski提出IADI未來發展策略，包括：側重全球存款保險制度改革、加強與國際金融夥伴密切合作、強化秘書處功能以提昇IADI研究水準與運作能力等要項，俾使IADI充分發揮強化全球存款保險制度功能，維護金融穩定之設立宗旨。

(二)啟動「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檢視與更新計畫

鑒於現行「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自2009年6月及2010年12月由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f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與IADI共同發布後，經過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廣泛運用後，表達前開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有其必要配合金融環境變遷，進行內容更新與強化，IADI爰於2013年2月提出推動現有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檢視更新之倡議(Process for the

Review and Updating of the Core Principles and Compliance Assessment Methodology) 且獲EXCO表決通過，於研究準則委員會 (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RGC) 下設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修正專案小組(Steering Committee)⁴」，進行研修工作。本項更新計畫係IADI目前首要重點工作。未來IADI與BCBS將與IMF、WB、BCBS及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等國際重要組織密切合作，預計於2014年7月提出修正版本送交FSB參考。

(三)強化IADI為國際標準制定機構之專業能力以持續對全球金融穩定提供實質貢獻

隨著核心原則及其評估方法的制定，並獲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納入「12項健全金融體系主要標準(12 Key Standards for Sound Financial Systems)」之一，且存款保險已列入IMF及WB進行各國金融部門評定計畫(Financial Sector

⁴ 該小組係由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政策與國際事務處處長Mr. David Walker擔任主席，小組約有30名成員，其下設置6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本公司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主任范以端亦為小組成員之一。

Assessment Program, FSAP)評估項目，大幅提高IADI國際專業地位及與全球重要國際組織合作機會。未來IADI將透過與IMF及WB建立之正式合作關係，持續對渠等組織於辦理各國FSAP並評估存款保險制度時，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及協助；另IADI亦將持續協助IMF與WB發掘並培訓存款保險資深專業人員，以確保渠等專業人士具豐富的專業技能與經驗，足以協助IMF與WB辦理FSAP有關存款保險之評估。

(四)IADI秘書處新設研究中心(Research Unit)強化IADI諮詢與研究功能

為強化IADI於存款保險與處理機制議題之專業能力並充分發揮其諮詢與研究功能，IADI刻正與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協商，擴大IADI秘書處員額，擬由目前5人增至7人，以因應國際組織不時函請IADI就存款保險與處理機制相關議題提出即時專業意見與建議之需求(如近期FSB等國際組織即請IADI針對類似塞浦路斯銀行事件等特定議題於短期內立即表示意見)，或代表IADI參與其他國際組織

如FSB之工作會議等；此外，新增2人亦可協助IADI研究準則委員會(RGC)之研究工作。

二、第一場次——當前全球金融情勢(Current Global Scenario)

阿根廷中央銀行總裁首席顧問Mr. Arturo O'Connell

金融危機後，各界體認存款保險制度於金融體系及金融安全網的重要性。由於當今全球經濟仍處於不穩定、脆弱階段，金融體系亦受其影響，不易維持金融穩定，因此，存款保險機制仍需持續扮演維護存款人權益之要角，避免存款大眾因銀行倒閉而遭受任何損失。

Mr. Arturo O'Connell指出目前全球經濟金融市場出現「實質經濟 (real economies)與金融型態經濟(financial economies)錯誤配置 (mismatch)」及「已開發市場與新興市場發展不一致」等二項差異現象(discrepancies)；前者問題在於即使有良好的金融監理制度，欲維持一國金融穩定，尚需有繁榮之實質經濟予以支撐配合，此即需將金融型態經濟與實質經濟分開之主要原因之一。另一項已開發市場與新興市場發展不一致，係指當全球

金融危機爆發後，新興市場相較於已開發市場，復甦的程度較佳，惟隨著美國聯準會啟動量化寬鬆政策退場，縮減有價證券購買額度等措施後，全球資金已逐漸自新興市場流出，亦導致新興市場之經濟成長率將趨緩和。Mr. O'Connell最後強調，由於全球金融市場仍持續處於不穩定狀況下，因此即使部分人士質疑存款保險機制恐產生道德風險，惟其於維護金融安定功能上仍扮演重要角色。

三、 第二場次——全球金融危機之檢討：金融安全網設計之改革 (**Response to the Crisis : Reforms in Financial Safety Net Design**)

(一) 阿根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Mr. Horacio Aguirre**

Mr. Horacio Aguirre從分析貨幣政策與國際金融危機關係角度，說明如何透過制定總體審慎政策以達金融穩定。他表示在此波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工業化國家之貨幣政策制定方向係聚焦維持價格穩定，對於資本市場與信用市場發展，如資產價格泡沫化等問題，相對而言較不重視，並視維護金融穩定

為維持物價穩定外之輔助目標；另金融主管機關亦側重於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惟隨著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各國政府當局體認金融市場興衰循環與市場經濟關聯緊密，央行制定貨幣政策時應將市場經濟列入考量，主管當局亦應賦予央行必要的金融工具與監理權限，參與金融穩定政策之研議與執行，以共同擔負維護金融安定之重任。另主管當局應自管理面與監理面雙管齊下，就渠等影響金融穩定甚鉅之因素，採取更有效之各項預防性措施，防範未然。

此外，金融危機發生亦反映出銀行業於不同危機階段，均持續不斷面臨流動性危機壓力，突顯緊急流動性備援資金對銀行健全營運的重要性。Mr. Aguirre建議各國貨幣政策主管當局於現行實施之流動性管理規範外，宜將國際標準制定機構用於觀察短期性與長期性流動性標準與資產品質之量化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等BASEL III相關監理規定列入規範，以確保金融機構隨時均備有充足穩定的資金來源，

因應不時之需。Mr. Aguirre分享有關新興國家如何加強金融機構的流動性管理，他表示由於新興國家仍將流動性管理列為執行總體審慎監理重要項目之一，渠等國家透過對國際流動準備累積與匯率及資金流動之管理、留意金融體系不同幣別總額配置錯誤情形等事項，協助金融機構提昇流動性危機應變能力。

另Mr. Aguirre依據流動性審慎管理角度說明流動性資產的特性，包括：

1. 信用與市場風險：風險較低的資產通常有較高之流動性。
2. 風險性資產的關聯性：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通常於銀行業進行流動性測試時，被視為不具流動性。
3. 歸類為發展成熟且獲認可之交易市場：市場交易日趨透明化。
4. 市場集中度較低。
5. 市場規模較大且交易較熱絡。

(二) 辛巴威存款保險機構執行長Mr. John Chikura

狹義的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審慎的金

融監理、中央銀行最後融通者功能與存款保險機制等三項；部分國家亦將負責金融財政政策之財政部納入；廣義的金融安全網則涵蓋金融機構倒閉處理機制。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後，各國政府、中央銀行與金融主管機關紛紛實施緊急應變措施甚至採取史無前例之非常手段，以期穩定金融市場，並透過提供流動性援助、購買資產、提供保證或資本重建等方式處理倒閉機構。過程中，諸多國家金融安全網成員亦順勢進行制度設計與重要項目之相關改革。

1. 中央銀行最後融通者功能之改革

此波全球金融風暴對國際金融市場造成之影響暨深且廣，迫使各國央行採取全面性特別手段以履行其擔任最後融通者功能之職責，此種現象於已開發國家尤為顯著，如美國聯準會對保險業鉅子-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AIG)提供流動性援助，亦意謂著金融安全網部分成員將逐漸擔負起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金融業之責，另區域組織如歐盟、IMF及各國政府與央行於提供渠等緊急流動性援

助上亦扮演甚為重要的角色。

另央行透過訂定交換額度(Swap Lines)管理跨國性銀行流動性援助。此波全球金融風暴引發短期性美元籌資市場流動性嚴重不足，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因而扮演起全球央行之最後融通者角色，透過對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地區國家之央行進行外匯交換、放寬對歐洲、日本、英國及瑞典等國央行借款額度上限，及同意收受美元以外幣值之擔保品等措施，協助各國央行因應突如其來之全球流動性危機。

2. 審慎金融管理法規與監理機制之改革

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於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後，體認出金融監理法規的制定應擴大其監理範疇以因應金融全球化(globalization of finance)，同時總體審慎監理應與個體審慎監理應相輔相成。Mr. John Chikura建議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應提高對監理資本品質及流動性需求之規範，並應引進資本保留緩衝(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s)機制，同時應依據個別金融機構對系統性風險之影響程度，收取附加費用(surcharges)。

另針對個別金融機構，Mr. Chikura 建議應要求個別金融機構訂定內部資本適足評估計畫(Internal Capital Adequacy Assessment Program, ICAAP)，以改善其風險管理作業規範。至於監理機關，則應透過整合大型且業務複雜機構之金融監理，並加強跨國金融議題之溝通、協調合作與資訊分享等機制，有效掌握跨國法人機構營運範疇與經營風險曝險程度。

強化監理法規部分，鑒於多數國家於處理金融機構倒閉過程中屢遭原股東阻撓，為確保處理機制得以運作，建議另訂定金融機構經營不善處理機制因應。另 Mr. Chikura 建議應將相對集中式的貨幣管理架構(relatively centralized monetary architecture) 轉換成非集中化的多層全球金融安全網(decentralized multilayered) 架構，由上而下包括：G20、由IMF主導的多國金融安全網、區域、各國金融安全網等多層架構。

3. 存款保險制度之改革

全球金融風暴突顯存款保險機制應為金融安全網一環之重要性，也間接提

昇、擴大存款保險機制於維護金融穩定之職責與權力，並得以參與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過程，透過採取賠付、停業前財務協助(open-bank assistance)、設立過渡銀行、購買與承受交易或提供承做放款或投資可回收之擔保證券等流動性援助等各種不同處理方式，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此外，全球金融風暴爆發亦催促部分國家強化其存款保險機制功能，相關改革內容包括：提高保障額度與範圍以擴大對要保存款人及其帳戶之保障、廢除共保制度、取消抵銷法(set off)以加速對存款人之賠付等。

四、貴賓致詞——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副董事長**Mr. Thomas Hoenig**

美國陶德法案實施三年後，影響金融及經濟體系長期穩定的因素依然存在，主因係政府對主要大型金融機構的補貼，造就該類金融機構願意從事更高風險的活動；渠等不僅規模龐大且業務組織複雜度高，對於美國經濟的影響既深且遠，自全球金融風暴後，渠等的影響性更高、經濟對其依賴性亦更大。美國最大金融控

股公司的資產將近美金2.4兆，約占名目GDP的15%，倘計入衍生性金融交易活動，資產規模應達美金4兆，約占名目GDP的25%，美國國內八大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全部資產總共10兆美金，約占名目GDP的2/3，倘計入衍生性金融交易活動，資產規模可達美金16兆，約占名目GDP的100%。

美國政府一直以來提供金融安全網防護，諸如存款保障、聯邦準備銀行借款及直接投資已擴張至傳統商業銀行以外之金融活動等。美國的Gramm-Leach-Bliley法案允許商業銀行從事經紀業務包括自營交易、各種衍生性及金融交換交易活動(如利率或外匯交換)，商業銀行從事的這些經紀業務活動亦受到政府安全網的保障，其他非商業銀行的傳統經紀人為與之競爭，不是與商業銀行合併便是改變其經營模式，追求更高風險，貝爾斯登(Bear Stearns)即是一例，該公司借短支長並從事與銀行相關之業務。縱使在今日陶德法案已實施的情形下，透過政府顯著或隱性的支持，使主要大型金融機構具備從事高風險活動的優勢，因為存款人及債權人心中認為政府最終將保障其權益，反而不在意金融機構

本身的財務狀況及資本，造就渠等機構能夠借取更低廉的資金，從而提高財務槓桿操作的比率；從歷史觀之，在沒有安全網保障下之金融市場可容許之槓桿比率其實應更低。

美國政府提供的補貼無形中提高大型金融機構的競爭優勢，根據歷史文獻及各方研究，渠等所獲之補貼每年約數十億美金，造就該產業集中在少數大集團手中，當渠等管理失當出現危機，將導致整體經濟易受嚴重的負面影響，使得政府不得不採財務援助以救經濟的歷史不斷重演。陶德法案則試圖防止系統性風險增高，解決萬一風險演變成危機後的混亂局面，但可惜的是陶德法案終究未能改變傳統安全網對大型金融機構的補貼，只要政府補貼仍存在，則高槓桿、極脆弱之大型金融機構對國家經濟的威脅將一直持續。

為達到長期金融安定的目標並使大型金融機構更趨於市場導向，Mr. Hoenig認為美國應該改變金融機構現有的結構及誘因導向的行為，安全網的補貼應縮小範圍僅提供一般商業銀行活動，影子銀行系統亦應改革並受市場紀律的規範，方能成功達成金融長期穩定的終極目標。

商業銀行的活動應該限縮，僅能從事商業銀行活動、證券承銷與諮詢顧問服務，以及資產與財富管理，後兩項業務係以手續費為收入來源，不會影響金融機構之資本。安全網的補貼不應提供經紀業務活動，此舉非必要且不明智，另投資活動係金融體系重要之一環，沒有政府的保障將能更有效率且安全地運作，因此渠等活動諸如衍生性交易、自營交易、客戶資金的代客操作或市場造市(market making)等，均應受市場力量監督，不受安全網的保護。

至於影子銀行體系改革方面，Mr. Hoenig認為應著重於貨幣市場基金及附買回市場的改革；第一、應杜絕影子銀行利用貨幣市場短期資金購買長期資產的亂象，貨幣市場基金目前維持美金固定淨資產價值的規定，應改為採浮動式淨資產價值，降低影子銀行從貨幣市場融資的風氣；第二、應修改美國破產法，刪除房貸相關附買回協議交易之擔保品(mortgage-related repurchase agreement collateral)可自動中止債權人要求債務人破產財產還債之司法或非司法程序(automatic stay exemption)的優惠條款。此項優惠始於2005年，造成複雜且高風險之長期房貸證

券作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蔚為風潮，過去金融風暴來源之一即係以次級房貸作為擔保品之附買回交易發生擠兌(repo runs)，前車之鑒不可不慎。

反對Mr. Hoenig所提銀行業務與投資銀行業務分開建議的人認為此舉將降低美國金融機構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然而Mr. Hoenig不認為如此，他表示從歷史來看，美國經濟自第二次世界大戰至1990年代期間十分進步繁榮，當時的商業銀行經營業務與投資銀行業務壁壘分明，從1955年至1990年，美國實質經濟成長率平均達3.3%，從1990年至今平均成長率反降至2.3%(1999年Gramm-Leach-Bliley法案允許商業銀行經營投資銀行業務)；從過去歷史觀之，1980年直至最近危機前無論大小金融危機並未拖累整體美國經濟，然而最近這一次的全球金融風暴，有些大型銀行則必須仰賴政府救助否則無法阻止經濟災難，雖然救回了這些大型金融機構，金融危機影響所及仍造成數以百萬計的美國人失去工作，以及數以兆計的財富縮水。Mr. Hoenig認同大型商業銀行及大型經紀商均是促進美國經濟繁榮十分重要的支柱，但反對政府背後的支持(即前述所強調的補貼)，因為當兩

者結合成一個巨大的財團(言下之意即透過安全網對商業銀行的保護，相當於經紀業務亦受到保障)，以渠等規模之龐大，結構之複雜，所產生的風險以現今的經濟承載量而言將無以負荷。

Mr. Hoenig重申他的看法，如果商業銀行與經紀業務分開，讓政府不再補貼經紀業務，則可以降低金融財團營運不透明的問題、市場及金融監理官可清楚監督，亦可徹底執行陶德法案，讓有序清理SIFIs變為可能，並使整個金融體系在危機發生時更容易掌控，更易於阻止風險擴散，最終讓監理當局更有辦法讓應該退場的金機機構進入破產程序或由FDIC進行清理，減少政府救助的機率，進而免於動用納稅人的錢。

五、第三場次——全球金融危機之檢討：存款保險資金籌措機制之改革(Response to the Crisis：Reforms in Deposit Insurance Funding Arrangements)

(一)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Mr. J.P. Sabourin

Mr. J.P. Sabourin首先說明近期由該機構負責撰擬之IADI強化準則報告：「事前籌資機制(Ex-ante Funding)」相關重要準則，包括：